

會。洞經會崇拜文昌神，其成員可拜訪廟宇、接觸族群和王朝的歷史與傳統。加入洞經會的男性必須具備讀寫能力，以一種普遍認同的道德作為對其組織和社會的約束。因此，大理的很多洞經會並不願意展演洞經音樂來娛樂遊客，他們認為這種獲利方式與其組織內部的道德不相符合。

總體而言，梁永佳立足於在喜洲鎮進行的田野調查，通過對其古代和當代歷史的回溯，提出雲南大理於1990年代以來的民族和宗教復興是為與他性重新建立關係的觀點。他性與處於當下的「我」構成了一個整體，前者成為理解後者的重要面向。不論是回溯白族歷史上的「陌生人一王」以完成宗教復興運動，還是以民族認同為前提創造一種共同命運，其本質目的都是為傳播真正的烏托邦——共產主義理想。1990年代以來的宗教和民族復興確實與國家和旅遊業有着密切的聯繫。當世俗社會日益因旅遊業發展而變成一個追求利益的群體時，早年被摧毀的寺廟得以恢復。這些寺廟作為神聖空間，代表的是一種更為高級的他性。作者認為，這種更高級的他性在社會中的再次活躍促成宗教的實踐和復興。但從大理的「洞經會」、「蓮池會」和「繞三靈」節日背後的宗教目的看，當地的宗教和民族復興並不簡單地表現為對國家政策的回應，而是表現為人們對家庭和社會之豐產與和諧的追求。如此看來，民眾也具有理解和追求他性的渴望，這種渴望與民眾關注個人或家庭福祉和日常生活相關。因此，梁永佳認為中國的宗教研究不應只是考慮其與政治或經濟的關係，也該考慮宗教復興在當代中國所佔的位置。民眾作為宗教復興的主要實踐者，需要得到應有的重視，如此才能理解宗教復興在當代中國廣泛興起的原因和可能性。

蘭娟娟

廈門大學人類學與民族學系

**周亞，《晉南龍祠：黃土高原一個水利社區的結構與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313頁。**

《晉南龍祠：黃土高原一個水利社區的結構與變遷》為作者在其博士論文基礎上修改而成，歷時10年，終於正式出版。在書中，作者利用民間文書、檔案資料以及口述材料，對晉南龍祠泉水灌溉區域進行細緻的研究。除緒論和結論部份以外，全書分為七章，題目分別為「龍子祠泉域的環境特

徵」、「水利工程的開發與演變」、「水利組織的結構與變遷」、「水權形態及其變革」、「灌溉技術與制度的創新」、「水利保障制度的變遷」和「環境、景觀與區域變動」。通過這些內容，作者介紹灌區從「傳統時代」到「集體化時代」的結構變遷。

龍子祠泉位於山西省臨汾盆地西北部的汾河西岸，泉水從盆地西側山麓地帶發源，向東注入汾河。借由泉水之利，當地形成自泉源向東逐步展開的扇形灌區。作者將現今的龍子祠灌區分為老灌區和新灌區兩部份，老灌區主要為「傳統時代」的龍子祠泉灌區域，從唐初開始大規模利用，到北宋時期基本定型，共可灌溉5.78餘萬畝土地；在「集體化時代」，不僅老灌區灌溉面積增加到9.45萬畝，而且由於七一渠、躍進渠和七一水庫的修建，龍子祠灌區並用引泉和引河水兩種灌溉方式，灌區總設計灌溉面積達到80餘萬畝。在「傳統時代」，灌區根據國家確立的用水原則，確立起渠長—溝頭體系這一民間管理模式。到中華民國時期，國家開始通過自上而下的機構改革，試圖逐步將民間性的灌溉管理體系交由地方政府負責。直到「改革開放」以後，這一演變過程才逐步完成。與此相應的，灌區水利組織的結構、水權形態、灌溉技術與制度、農田景觀等等都得到相應的調試。

龍子祠灌區的變化，為我們提供一個水利灌溉社區長期演變的具體呈現。在「傳統時代」的渠長—溝頭體系之下，灌區並無總的管理機構，灌區的北八河和南八河均設有渠長一職負責管理，渠長任期一至兩年。中華民國時期，政府雖然進行機構改革，但仍是按照渠系進行機構設置的。這種模式直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才發生變化，但也出現過多次反復。初期，政府決定成立統一的龍子祠水利委員會，以及灌區水利代表會議，統一領導這一跨縣灌區。可以看到，灌區管理機關的這種組織結構模式，與政權機關的組織方式頗為類似。待「大躍進」時期新灌區建立後，政府一度放棄這一模式，雖然仍保留總的管理機關，但將清淤、護養、水費徵收等事務交由各縣代為管理。之所以出現這種轉變，乃是由於新成立的汾西灌溉管理局只是一個管理機構，無法承擔大量的施工組織和民眾動員任務（頁143）。可見，水利機構的流變似乎頗有獨立性，與其他社會組織更迭的關係不大。「傳統時代」雖然主要是由民間負責管理，但工程的管理與建設是統由渠長、溝頭組織進行的；「集體化時期」雖然成立統一的灌區機構，但不得不依靠各級行政組織，水利管理機關的權力反而受到削弱。

在對既有學術史進行細緻梳理後，作者言道「作為具有整體史抱負的社會史，應當在進行專題研究的同時，有意識地強調整體史的研究路徑」，即

「在專題研究的基礎上，綜合區域內的各個要素，運用比較的、互動的研究理路，整體把握區域的歷史進程及其特徵」。(頁22)在「結論」部份，作者又言道「本書以水利制度為切入點，運用歷史學、社會學、制度經濟學、地理學等相關學科的研究方法，將晉南龍祠水利社會放在長時段的視角下進行考察」。(頁293)那麼，如何看到這裡提到的整體性的「水利社會史」和長時段的制度研究呢？二者是否有所區別？

早年在討論「社會史」的性質時，學界存有其到底是一種研究方法或者是一種可以作為具體研究對象的爭論。本書中，我們可以看到周亞對於整體史研究的某種嘗試，力圖對水利社區的結構進行歷時性研究。在作者看來，整體性的「水利社會史」顯然不僅是一種方法論，還是可以進行具體研究的對象。由於作者對於制度的層面論述頗多，使得筆者在明瞭前後制度變化之後，出現了另外的感覺。具體言之，即似乎不論何種時期，政府的作用都相當重要而顯著。區域史研究或社會史研究並不排斥論述「國家」，反而是試圖由此揭示「國家」的多樣圖像。這種印象，由於作者的這種研究取向和章節內容安排而更行強化。可以說，作者的整體史乃是建基於制度研究的基礎之上。

但是，作者對「制度」一詞的理解，並不是局限於具體的水利規章制度或者說政府法令。具體來說，作者不僅關注到官方水利法規等正式制度，也注意到習慣法和民間信仰等非正式制度；同時，作者還從產權制度分析的角度，關注到水權問題的變化。顯然，作者眼中的「制度」，受到新制度經濟學視野下「制度」觀念的影響。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得以窺見這一水利社區制度的結構變遷。

如作者所述，本書在論述時試圖「運用比較的、互動的研究理路」。以比較方法而論，筆者認為本書主要有灌區內部比較和歷時性比較兩類：

1、內部比較：主要是北八河與南八河之間的比較。但這其實主要集中於「傳統時代」，至於「集體化時期」，作者更強調水利管理機關與行政組織的關係，不再關注北河和南河之間的差異。

2、歷時性比較：從章節安排上看，作者一般是採取按主題設章，然後在各章內分別論述「傳統時代」和「集體化時期」的情況。作者所謂的「集體化時期」所含時段並未明定，但至少是從當地土地改革到人民公社解體這段時間。不過，作者主要還是集中於1966年以前，對此後20年左右的情況論述不多。照此，作者使用的「集體化時期」應該是與行龍所用「集體化時代」一詞所含時段一樣，即「從抗日戰爭時期根據地建立互助組到農村人民

公社解體之間的特殊歷史時期」。(見行龍、馬維強，〈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集體化時代農村基層檔案」述略〉，戴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第5輯，頁274)但有兩章稍有不同，第五章主要是論述「集體化時期」的灌溉技術與制度變革情況；第七章先是論述「傳統時期」引洪灌溉區域與引泉灌溉區域的關係，但並未論及「集體化時期」的情形，然後論及「集體化時期」的園田化運動，即有計劃的對地塊進行縮小的運動。因此，歷時性比較是作者本書的主要方式，不過，作者顯然對「集體化時期」有更多的關注，不僅在章節安排上予以側重，在「結論」部份也專門對「集體化時期」水利建設與管理的得失進行總結。

以筆者有限的閱讀所見，周亞是第一位試圖對水利社區進行「通史性研究」的學者。由於筆者也對這種研究方式頗有興趣，因此閱讀之中多有同道之感。但由於筆者對具體情形了解不多，閱讀過程中仍有一些疑問，特提出以供討論：

首先，在論及園田化運動時，作者引用的龍子祠水委會某管理站的《關於實現灌區園田化的意見》中提到「園田化就是把現在灌溉地段上的畦幅劃成井水區的菜園一樣，大畦劃小畦，長畦截短畦，每畝地要劃到10-20個小畦，每畦的面積為五釐到一分」。(頁281)由此，可以發現園田化運動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將地塊劃小。但由作者在第289頁「繪圖7-3」所示，園田化規劃以後，實則是將原有的不規則地塊劃為規則的方形地塊。兩者比較，顯然存在矛盾之處。由於此圖既未標示比例尺，也未注明資料來源。不禁讓人懷疑，到底園田化運動是在進行地塊劃小，還是進行地界整理。如果園田化本就是進行地界整理，作者則應該說明其實際情況。

其次，關於灌溉剩餘泉水的使用情況問題。作者曾提到位於泉源附近的龍祠、晉掌兩個村莊一直擁有灌溉特權，常年流水不斷(頁298)。那麼，灌溉之外的餘水是作何用途呢？集體化時代，灌區面積擴展到老灌區面積的10倍左右，形成引泉水和引汾河水灌溉兩種局面。此外，政府還在下游修建水庫，容納餘水。這些工程的建設，顯然會帶來灌區內部的深刻變革。但作者在進行內部比較時，並未提及到引泉和引汾兩種灌溉方式的異同，也未提及水庫灌溉等新方式帶來的變化。

除用於灌溉農田之外，泉水也曾用於碾米、造紙等事務(頁95)。改革開放以後，水利社區內更是出現洗煤廠、焦化廠、煉鐵廠等工業企業。因此，顯然此處的水利社區的「居民」，不僅有農業勞動者，還有各類工業企

業和商業機構。如果能引入對工商業機構用水情況的分析，可能不僅會豐富水利社會結構的內容，也有利於明晰其長期變化。不過，限於本書的專業定位，可能不太方便將研究時限過於下移。

再次，作者關注制度層面的變遷情形，尤其是政府領導下的機構變遷，在論述「集體化時期」的情況時，更是選用大量官方檔案資料進行分析，從而得以勾勒當時「集權式動員體制」的大致輪廓。但由於缺乏其他資料進行佐證，作者對此時期水利建設事業的評價，似乎還需予以進一步的驗證。

最後，有研究者將水權分為水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兩類，並認為「前近代華北鄉村，對水資源所有權的爭奪體現得並不十分明顯，對水使用權或者說控制權則強調得較為突出」。（張俊峰，《泉域社會：對明清山西環境史的一種解讀》，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頁200）由此看，本書作者所討論的「水權」主要也是水的控制權或者說使用權，當然水資源的所有權是歸國家或者說灌區集體所有的。在「集體化時期」水利為農業服務的理念下，政府不僅規定了每畝地的用水量，而且會進一步規定具體的灌溉地畝。但是，由於農民或者說社隊畢竟才是具體的用水者，加之「自留地」的存在，因此農民也佔有一部份水的使用權。權利雙方經過協商，簽定「用水合同」，使得灌溉得以發生（頁187-194）。因此，是否需要在考察水權問題時關注地權問題以及種植制度，或者將水權問題進行細化分析呢？

蔣淵

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葉康寧，《風雅之好：明代嘉萬年間的書畫消費》，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242頁。**

《風雅之好：明代嘉萬年間的書畫消費》是葉康寧對明代藝術品消費研究的代表作品，也是其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項目「明代嘉萬時期的書畫消費研究」的結項成果。全書除引子外共分八章，包括世風、需求、閱市、骨董商、居間人、價格、贗品、餘論，且有嘉隆萬時期書畫交易的價格附表整理，為研究書畫交易問題提供了價格資訊。與以往的藝術史研究不同的是，該書是藝術、經濟、社會多學科交叉的研究成果，沒有單純的講明代書畫史，而是將書畫作為一種商品，穿插在政治、社會、經濟活動之中，其研究思路及